

# 民事聲請發給同意書狀

股別： 股

案號： 年度 執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住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住家) (公司)

(手機)

請求事項

為聲請發給同意領取提存物之證明文件事。

請求原因及理由

聲請人得領取之 鈞院 年 執 字第 號執行案款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因逾期未領取，業經 鈞院以 年存字第 號辦畢清償提存，惟 鈞院附以清償對待給付條件「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」始可領取。現聲請人欲向 鈞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款項，惠請速予發給「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」，俾辦理領取提存物手續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名蓋章)  
(即聲請人)

撰狀人： (簽名蓋章)